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将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30。
-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
- 三、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弘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 1、截至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五、会议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8:40—11:30、下午 1:30—17:20 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2、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四）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和代理人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25-52262530、52278488

传 真：025-52278488

联 系 人：王翠、曹橙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8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以下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权利：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弘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特别提示：以上委托意见，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委托公司（盖章）：

委托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个人股东（签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